

國立嘉義大學計畫人員之職務代理人職缺公告

用人單位	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職缺名稱	計畫專任助理-職務代理人，共 1 名。
報名期間	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4 日(二) 17:00 截止。
工作項目	一、訂定年度工作計畫，並定期召開諮議委員會議。 二、執行高等教育深耕附錄 2 計畫。 三、辦理校內原住民族學生教育事務。 四、辦理校內教職員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及學生輔導知能活動。 五、配合本校進行相關政策推動及宣導事項。 六、辦理特色課程或活動（例如發展跨校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及講座等）。 七、配合本校政策辦理全校性原住民族教育事務。
應具資格與條件	一、不限族群、性別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考量。 二、具獲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（含）以上學歷。 三、對原住民族教育、活動以及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相關工作具高度熱忱者。 四、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能力、問題解決及獨立作業能力。 五、態度積極認真、善於溝通，配合度高，有責任感。 六、需配合業務需求，進行跨校區輪值辦公，以及夜間或假日值班。
薪資待遇	● 學士級：36,300 元／月 ● 碩士級(含)以上：41,500 元／月 薪資需扣除勞保、健保、勞退金等個人自付費用。參考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年終獎金每年 1.5 個月，在職未滿一年依比例發放。
工作地址	●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公室 地址：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 ●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公室 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
應徵資料	一、國立嘉義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履歷表（如附件一，並請檢附乙張近照及有效聯絡方式） 二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三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
聯絡方式及備註	一、應徵方式： 意者請自即日起至公告截止日 115 年 8 月 4 日(二) 17:00 前，檢附下列資料：(1)國立嘉義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履歷表、(2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(3)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，Email 寄送至 isrc@mail.ncy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國立嘉義大學原資中心專任助理職務代理人」。 二、甄選方式： 1. 資料初審通過者，將個別電話通知面試。初審不符合者，恕不通知。 2. 面試時間：115 年 8 月 10 日上午。 3. 面試後三天內通知錄取者，未錄取人員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4. 聯絡電話：(05) 271-7079 胡小姐。 三、其他事項： 1. 職缺若遇該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提前復職，聘期將提前終止。 2. 應徵人員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	(1) 應徵人員須非屬本校校長或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(2) 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，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 (3)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。 3. 應徵人員同意本校依規定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。
聘用期間	實際報到時間錄取時一併告知，以下為聘用期間： 本計畫人員聘用期間預計為 1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附件一

國立嘉義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貼最近二吋 相片一張
性別	☐ 男 ☐ 女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身 高		公 分 體 重	公 斤	
是否具身心 障礙身分	☐ 否 ☐ 是（類別： ）		是否具原住 民族身分	☐ 否 ☐ 是（類別： ）		
專長						
E-mail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最高學歷	年 學校 科系畢 （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）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內容		起訖時間	
證 照	名				稱	
1. 是否為在學學生。 ☐ 是 ☐ 否（註：專任助理不得為在學學生） 2. 是否為本校校長、應徵單位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 ☐ 是 ☐ 否 3. 是否為支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軍公教人員，或曾任公立機關學校、國營事業機構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人員。 ☐ 是 ☐ 否						

自傳

對本工作之期許

備註：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。

應徵人員簽章：_____（請親筆簽名，可電子簽）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- 1.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徵才等之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2.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號)地址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照片、行動電話、E-MAIL、最高學歷、現(曾)任職機構、職稱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- 3.您同意本校因徵才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4.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5.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6.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請擇一勾選：

- ☐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
- ☐我不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請親筆簽名，可電子簽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